

北京科技大学 2021 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签约协议书

甲方：北京科技大学招生办、团委

乙方（学生家长）：_____

经甲方综合考核，现同意考生：_____，身份证号：_____（特长项目：_____）享受北京科技大学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相应优惠政策，乙方作为该生监护人，代表其签订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同意在乙方子女（以下简称考生）的高考实际考分达到我校招生简章规定相应优惠分值等相关要求的情况下，经所在省级招办批准，由我校审查、录取。

二、考生须保证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视为违约，高水平艺术团团员资格不予保留。

1、考生按照本省规定报考高水平艺术团批次，并在该批次中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无高水平艺术团录取批次的省（市、区），须在本科一批次第一志愿填报我校，并服从专业调剂。

2、考生应按我校在当地已公布的高水平艺术团专业招生计划范围内填报专业志愿，新高考改革省市考生所填报专业必须满足我校 2021 年相应专业（类）对选考科目范围的要求。如当地规定以高水平艺术团团员资格参加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考生须参加当地的高水平艺术团统测，则考生须为统测成绩合格的考生，否则本协议作废。

3、根据艺术团需要，甲方有权要求考生兼任或转向其他艺术项目。考生被我校录取后，自带乐器。考生在校期间身份为高水平艺术团团员，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三、其他说明

1、乙方应根据学校要求，按照《北京科技大学高水平艺术团招生考生高考成绩志愿回执（2021）》（以下简称《回执》）相关要求发送回执，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协议。

2、我校高水平艺术团招生测试结果经我校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本协议方生效。

甲方：北京科技大学招办（盖章）

乙方（手写签字）：

发送回执的考生邮箱：



2021 年 4 月 日

（备注：协议下载打印签订后请扫描或拍照于 4 月 22 日前发至电子邮箱：

ustbyst2021@163.com。如在规定时间内，我校未收到签约协议书，该考生签订协议的资格将自动取消。联系电话：010—62330040）

祝贺您的孩子通过测试，
同时热烈欢迎您的孩子报考我校！